

# 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5 号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王继红、吴学军：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 2,227,657,410 股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弘卓业已与债权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预计债权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可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股票查封。

你公司未及时查询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项及其解冻进展情况，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7.3 条、第 11.11.4 条的规定；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未就股份被冻结情况及解冻的进展情况履行告知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6 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王继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学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

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本所希望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及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7日